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52271177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學校綠色採購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學校綠色採購實施要點」。

市長 朱立倫



市 东 来 道 前

##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學校綠色採購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學校綠色採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本要點發布執行迄今皆無修正。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能切實落實綠色消費採購業務，積極響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倡之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政策，以落實綠色生活，促使本市持續朝低碳永續邁進，經參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公告之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及實務經驗，檢討本要點內容並擬具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促使本府響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倡之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政策，以落實綠色生活，促使本市持續朝低碳永續邁進，爰增修本要點意旨。（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將本府環境保護局明列為綠色採購主辦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配合本要點修正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規定，新增熟悉度測驗、不購買標章產品需事前簽准及教育訓練納入規範，並將綠色採購流程新增如附表。（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將熟悉度測驗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一併增修納入評核等第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 刪除條文第五條。



##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學校綠色採購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新北環規字第101183789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新北府環規字第1052271177號令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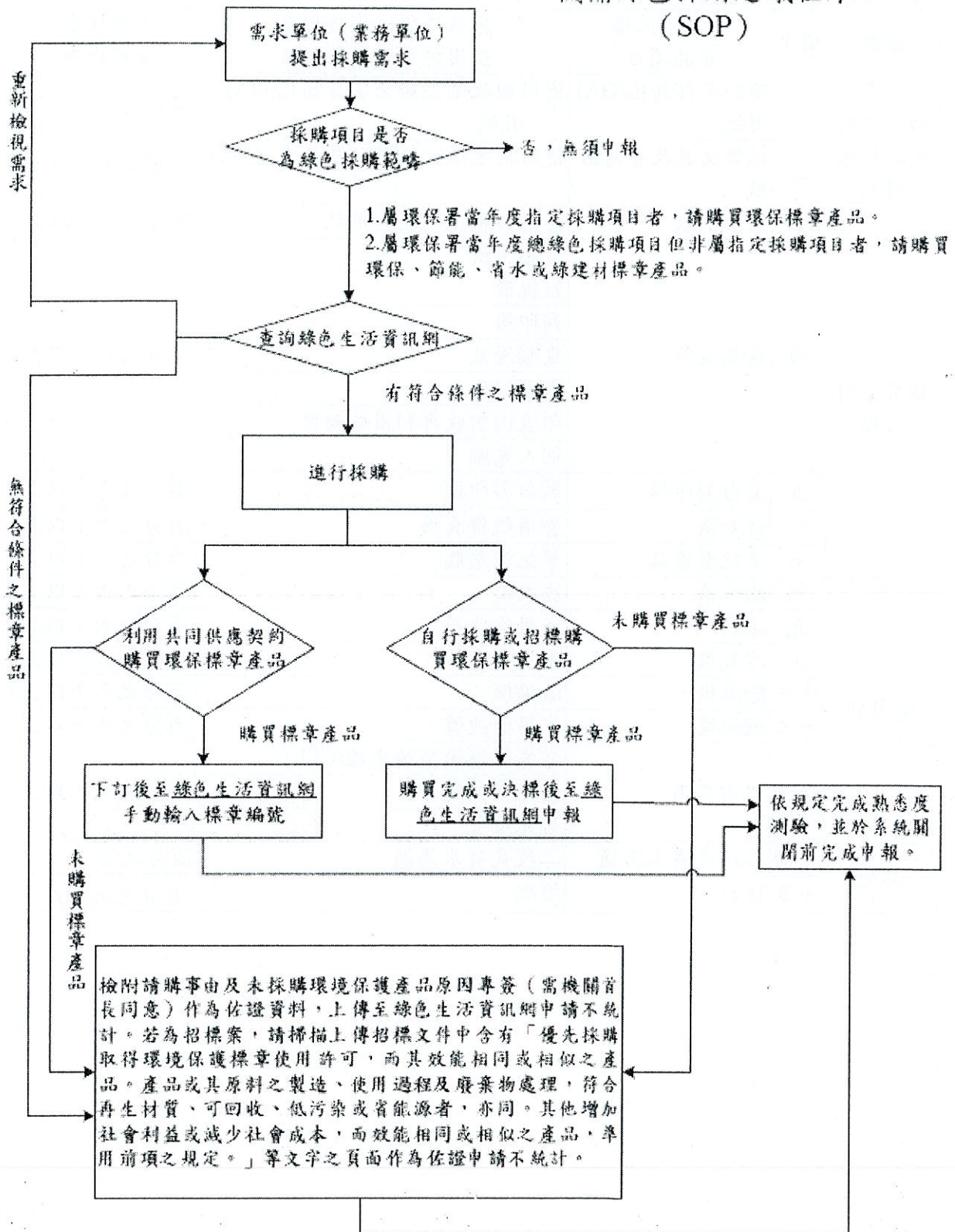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響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提倡之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政策，落實綠色生活，促使新北市持續朝低碳永續邁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辦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實施方式如下：
  - (一)各機關應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優先採購綠色產品，以符合環保署綠色採購之要求。
  - (二)各機關應優先採購第一類至第三類環境保護產品(最新資料依環保署公告為準)，並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申報採購項目、金額、環保標章證號。如所需功能規格於市面上無環境保護產品，且確屬合理需用該功能規格者，或有無法購買環境保護產品之情狀，須於產品採購下訂前敘明事由並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始得購買，並將核准公文掃描上傳綠色生活資訊網供環保署備查。綠色採購程序詳如附圖。
  - (三)本局應不定期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使各機關同仁踴躍參加綠色採購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技能，並將成果上網填報記事系統。
  - (四)各機關帳號於當年度有採購紀錄者，應於當年度指定期限完成熟悉度測驗。
  - (五)本局應不定期追蹤各機關綠色採購辦理情況，並透過教育訓練等場合報告執行狀況。
- 四、本局於當年度結束後，將各機關執行情況簽報本府核定，符合各等第條件者，依下列規定進行獎懲：
  - (一)優等：
    1. 年度指定項目之綠色採購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2. 符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以下簡稱優先採購產品)各項目(如附表)。
    3. 當年度機關熟悉度測驗總成績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
    1. 年度指定項目之綠色採購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2. 不符合優先採購產品未逾一項者。
    3. 當年度機關熟悉度測驗總成績九十分以上。
  - (三)乙等：
    1. 年度指定項目之綠色採購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2. 不符合優先採購產品項目未逾三項。
    3. 當年度機關熟悉度測驗總承機未達九十分。

(四)丙等：執行狀況不符上述優等至乙等績效。

符合前項各款資格之敘獎方式如下：

- (一)取得優等資格者，相關人員每人最高得給予嘉獎二次，且各機關累積敘獎額度不得逾小功二次。
- (二)取得甲等資格者，相關人員每人最高得給予嘉獎一次，各機關累積敘獎額度不得逾嘉獎三次。
- (三)取得乙等資格者，應提送改善計畫報告。
- (四)取得丙等資格者，應提送改善計畫報告，並由本局列專案輔導對象。前項敘獎方式，不得違反相關敘獎標準。

### 機關綠色採購建議程序 (SOP)



附表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項目之年度採購比率

類別	項次	應優先採購 產品項目	應取得環境保護標章 使用許可之規格項目	年度採購 金額比例
辦公室用 文具紙張 用品	一	辦公室自動化(OA) 用紙	使用回收紙之辦公室自動化(OA) 用紙	百分之六十以上
	二	紙製文具及書寫用 紙	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	百分之六十以上
	三	衛生用紙	使用回收紙之衛生用紙	百分之六十以上
辦公室用 設備	四	電腦設備	電腦主機	百分之六十以上
			監視器	
			列印機	
			電腦滑鼠	
			電腦鍵盤	
			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	
	個人電腦			
五	黑白影印機	黑白影印機	百分之六十以上	
六	傳真機	普通紙傳真機	百分之六十以上	
七	筆記型電腦	筆記型電腦	百分之六十以上	
電器類	八	洗衣機	洗衣機	百分之六十以上
	九	冰箱	家用電冰箱	百分之六十以上
	十	冷氣機	家用冷氣機	百分之六十以上
	十一	除濕機	除濕機	百分之六十以上
	十二	微波爐	家用微波爐	百分之六十以上
	十三	照明設備	省能源精緻型螢光燈(CFL)	百分之六十以上
螢光燈啟動器				
螢光燈管				
其他	十四	二段式省水馬桶	二段式省水馬桶	百分之百
	十五	堆肥	堆肥	百分之六十以上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學校綠色採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名稱：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學校綠色採購實施要點</p>	<p>名稱：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學校綠色採購實施要點</p>	<p>本要點名稱，未修正。</p>
<p>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響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提倡之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政策，落實綠色生活，促使新北市持續朝低碳永續邁進，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響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倡之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政策，以達節能減碳目標，特訂定本要點。</p>	<p>將低碳永續及增列為執行綠色採購之目標。</p>
<p>二、本要點主辦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p>	<p>二、本要點主辦單位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p>	<p>酌作文字修正，將主辦單位修正為主辦機關。</p>
<p>三、本要點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機關應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優先採購綠色產品，以符合環保署綠色採購之要求。 (二)各機關應優先採購第一類至第三類環境保護產品(最新資料依環保署公告為準)，並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申報採購項目、金額、環保標章證號。如所需功能規格於市面上無環境保護產品，且確屬合理需用該功能規格者，或有無法購買環境保護產品之情狀，須於產品採購下訂前敘明事由並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始</p>	<p>三、本要點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機關應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優先採購綠色產品，以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採購之要求。 (二)各機關應優先採購附表所列第一類至第三類環境保護產品(最新資料依環保署公告為準)，並上網申報採購項目、金額、環保標章證號。若所需功能規格市面上無環境保護產品，且確屬合理需用該功能規格者，得敘明該二項事由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始得購買，並將公文掃描上傳備查。</p>	<p>一、將指定綠色採購項目及總綠色採購項目納入要點規範，並敘明應符合當年度考核規定。 二、將不購買標章產品需事前簽准納入要點規範，並將綠色採購流程新增如附表。 三、配合內容修正及環保署考核規定，刪除本點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 四、配合環保署考核新增熟悉度測驗之規定。 五、將本府教育訓練</p>

得購買，並將核准公文掃描上傳綠色生活資訊網供環保署備查。綠色採購程序詳如附圖。

(三)本局應不定期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使各機關同仁踴躍參加綠色採購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技能，並將成果上網填報記事系統。

(四)各機關帳號於當年度有採購紀錄者，應於當年度指定期限完成熟悉度測驗。

(五)本局應不定期追蹤各機關綠色採購辦理情況，並透過教育訓練等場合報告執行狀況。

四、本局於當年度結束後，將各機關執行情況簽報本府核定，符合各等第條件者，依下列規定進行獎懲：

(一)優等：

1. 年度指定項目之綠色採購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2. 符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以下簡稱優先採購產品)各項目(如附表)。
3. 當年度機關熟悉度測驗總成績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

(三)鼓勵各機關同仁踴躍參加綠色採購專責人員訓練，以提升專業技能。

(四)各機關應加強綠色採購程序之控管，於請購單註記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相關資訊請上網查詢綠色生活資訊網，提供綠色產品採購相關訊息。

(五)各機關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應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之比率。

(六)各機關應於每季上網填報確認該機關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統計。

(七)各機關應辦理綠色採購宣導並將執行情形上網填報記事系統。

四、依據績效評核及獎懲措施，績效評核等第如下：

(一)優等：該年度指定項目之綠色採購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機關，相關人員給予嘉獎二次。

(二)甲等：該年度指定項目之綠色採購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之機關，相關人員給予嘉獎一次。

(三)乙等：該年度指定項目之綠色採購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之機關，該機關承辦單位應提送改善計畫報告。

(四)丙等：該年度指定項目

課程及綠色採購宣導活動明定由環保局辦理，並敘明應將成果上網填報記事系統。

六、將追蹤各機關綠色採購執行狀況之工作明定由環保局辦理。

七、餘酌作文字修正。

一、將熟悉度測驗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一併增修納入評核等第條件；並合併修正第五點規定。

二、明定敘獎額度，並規定不得違反相關敘獎標準。

1. 年度指定項目之綠色採購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2. 不符合優先採購產品未逾一項者。
3. 當年度機關熟悉度測驗總成績九十分以上。

(三)乙等：

1. 年度指定項目之綠色採購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2. 不符合優先採購產品項目未逾三項。
3. 當年度機關熟悉度測驗總承機未達九十分。

(四)丙等：

執行狀況不符上述優等至乙等績效。

符合前項各款資格之敘獎方式如下：

- (一)取得優等資格者，相關人員每人最高得給予嘉獎二次，且各機關累積敘獎額度不得逾小功二次。
- (二)取得甲等資格者，相關人員每人最高得給予嘉獎一次，各機關累積敘獎額度不得逾嘉獎三次。
- (三)取得乙等資格者，應提送改善計畫報告。
- (四)取得丙等資格者，應提送改善計畫報告，並由本局列專案輔導對象。

之綠色採購比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之機關，該機關承辦單位應提送改善計畫報告，並由環保局列專案輔導對象。

<p><u>前項敘獎方式，不得違反相關敘獎標準。</u></p>		
<p>(刪除)</p>	<p>五、 績效評核結果由本局提 市政會議報告。</p>	<p>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現行業務執行方式，係將績效評核結果簽報市府核定，此已於第四點規定，爰將本點刪除。</p>